

黄陂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 “一卡通” 政策标准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项名称 (四字简称)	发放部门	享受条件	2020年补贴标准 (人/户)	2021年补贴标准 (人/户)	发放时间 发放次数	负担情况	政策依据			
中央、省惠民惠农补贴（14类32项）											
一、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社会救助)	1. 城乡低保	市民政局	1. 本市户籍居民； 2.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月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我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3. 所拥有的住房、车辆等财产状况符合相关规定。	2020年：城市低保标准为830/人·月	2021年：城市低保标准为870元/人·月	按月发放	中央、省级财政补助后，剩余部分由市、区财政按1：1负担。	①《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细则〉的通知》（武民政规〔2020〕2号）、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支出型贫困家庭救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武政规〔2019〕29号）、③《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武民政〔2021〕17号）			
				2020年：农村低保标准为680/人·月	2021年：农村低保标准为730元/人·月	按月发放		①《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细则〉的通知》（武民政规〔2020〕2号）、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支出型贫困家庭救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武政规〔2019〕29号）、③《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武民政〔2021〕17号）			
	2. 城乡特困		本市户籍人口中的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	2020年：城市特困供养标准为1660/人·月	2021年：城市特困供养标准为1740元/人/月	按月发放		①《武汉市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细则》（武政规【2017】62号）、②《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武民政〔2021〕17号）			
				2020年：农村特困供养标准为1280/人·月	2021年：农村特困供养标准为1360元/人/月	按月发放		①《武汉市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细则》（武政规【2017】62号）、②《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武民政〔2021〕17号）			
	3. 临时救助		根据困难情形，临时救助对象分为急难型救助对象和支出型救助对象。 一、急难型救助对象主要包括发生下列情形，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困难的、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 1. 因火灾、交通事故、溺水等意外事件； 2. 因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紧急入院治疗； 3. 紧急救治的低保和低收入家庭中的精神病患者； 4. 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 二、支出型救助对象主要包括因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在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和个人。	临时救助标准主要根据遭遇的困难类型、困难程度、实际遭遇困难人数，按照实际支出数的一定比例或者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倍数予以确定，最高不超过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2倍。	同2020年	一次性发放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武民政【2019】35号）			
4.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1、孤儿是父母双亡或者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岁的未成年人。孤儿成年后仍在就读的，继续享受孤儿基本生活费。 2、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是指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事实无人	2020年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助标准1660/人·月	2021年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助标准：1740元/人·月；	按月发放	中央补助450元/人·月，其余在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统筹安排	①《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武政规〔2011〕11号）、②《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武民政〔2011〕65号）、③《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20〕125号）					
二、残疾人两项补贴	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两项补贴）	市民政局	本市户籍，持有本市颁发的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正在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的残疾人。	城镇户籍，残疾等级为一、二级和三、四级的，每人每月发放补贴标准分别为140元和100元； 农村户籍，残疾等级为一、二级和三、四级的，每人每月发放补贴标准为120元和80元。	同2020年	按月发放	在扣除中央、省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后，不足部分由市、区财政共同负担，按1：1比例负担。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人社局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市残联 关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行“全市通办”的通知》（武民政〔2020〕18号）			
	2.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两项补贴）		本市户籍，持有本市颁发的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	全市城乡户籍统一标准，每人每月100元。	同2020年	按月发放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人社局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市残联 关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行“全市通办”的通知》（武民政〔2020〕18号）			
三、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1.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家庭生活补助（儿童康复补贴）	市残联	享受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在定点康复训练机构训练的0-6岁残疾儿童家庭。	每月500元，每年补助10个月（不足10个月的按实际训练时长计算）	同2020年	与康复训练补贴同步结算	省与区按1:1比例分担	关于印发《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家庭生活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残联发〔2021〕12号）			
	2. 省残疾人技术能手扶持（省能手贴）		湖北省籍持证残疾人，处于就业年龄段，具有一定专业技能、在业内具有一定影响，稳定就业半年以上的省内各行业领域（含文艺、体育）残疾人。	2000元/人（一次性扶持）	同2020年	按年度一次性发放	省级	关于印发《湖北省培育残疾人技术能手扶持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残联办函〔2018〕15号）			
	3. 省残疾人创业扶持“双百工程”（省创业贴）		湖北省籍持证残疾人，处于就业年龄段，取得了工商营业执照，稳定经营6个月以上。	5000元/人（一次性扶持）	同2020年	按年度一次性发放	省级	关于印发《湖北省阳光助残创业扶持“双百工程”实施方案（修订）》的通知（鄂残联办发〔2018〕6号）			

项目名称	分项名称 (四字简称)	发放部门	享受条件	2020年补贴标准 (人/户)	2021年补贴标准 (人/户)	发放时间 发放次数	负担情况	政策依据		
	4.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残燃油贴)		具有本市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和购买机动轮椅车相关凭证的下肢残疾人。	260元/年·人	同2020年	按年度一次性发放	中央	关于印发《湖北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鄂残联办发〔2018〕5号)		
四、医疗救助资金	医疗救助资金(医后救助)	各区医保局	按照规定未能享受“一站式”即时结算的医疗救助对象。	根据不同救助身份类别，结合救助对象本人当次报销医疗费用情况，按照规定给予补助。	同2020年	据实结算	区级财政从中央、省、市、区财政安排的城乡医疗救助资金中统筹安排	1.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医疗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16〕32号)； 2.关于印发武汉市医疗救助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有效衔接实施方案(武民政规〔2018〕2号)		
五、就业补助资金	1.培训补贴 (一)就业技能培训补贴 (二)创业培训补贴	市人社局	贫困家庭子女、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包含失地农民)、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余刑2年内服刑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戒毒康复人员、省委、省政府规定的其他人员(九类就业困难人员)	(一)就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为800元/人-5000元/人； (二)创业培训补贴标准为1500元/人或2000元/人	同2020年	按次发放，创业意识培训补贴每人每自然年度只能享受一次。服刑人员、戒毒康复人员技能、创业培训补贴每人只能一次性享受。个人培训补贴当年不得与失业保险基金支出的培训补贴、技能提升补贴重复申	区级财政从中央、省、市、区财政安排的就业补助资金中统筹安排	《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鄂财社发〔2017〕102号)；《湖北省就业创业培训补贴管理办法》(鄂人社发〔2018〕64号)		
	2.社会保险补贴(社保补贴) (一)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灵活就业) (二)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一)灵活就业人员补贴标准为673元/月，月实际缴费低于标准的按照实际缴费补贴。 (二)高校毕业生补贴标准为673元/月，月实际缴费低于标准的按照实际缴费补贴。	同2020年	按月发放，最多不超过3年。		《关于调整我市社会保险补贴标准的通知》(武人社函〔2019〕94号)		
	3.职业技能鉴定补贴(职鉴补贴)			根据考试费用据实补贴	同2020年	按次发放。同一考试只能享受一次。		《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鄂财社发〔2017〕102号)		
	4.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交通补助(交通补助)			建档立卡贫困劳动者上年度外出务工6个月及以上	同2020年	按次发放		《关于做好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交通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武人社函〔2018〕265号)		
六、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1.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农村奖扶)	市卫健委	同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的农民夫妻：1.本人及配偶均为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2.1973年至2001年没有违反湖北省计划生育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生育；3.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且年满60周岁。	中央标准960/人·年，市级标准1440元/人·年	同2020年	无固定时间	中央标准960/人·年，中央60%，省级20%，市级标准1440元/人·年，负担除中央、省承担外的50%	鄂人口委〔2005〕25号、武财社〔2014〕38号、武财社〔2016〕1230号、武财社〔2017〕377号、武财社〔2017〕832号		
	2.计划生育特别扶助(计生特扶)		独生子女死亡或伤残(伤病残达到三级以上)、女方已年满49周岁的夫妻。	1、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中央标准350元/人·月，市级标准560元/人·月。 2.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中央标准450元/人·月，市级标准760元/人·月。 3.手术并发症补助：二级300元/人·月，三级200元/人·月。	同2020年	无固定时间	1.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中央标准350元/人·月，中央负担60%，市级标准560元/人·月，负担除中央承担外的50%，剩余资金区级兜底。 2.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中央标准450元/人·月，中央负担60%，市级标准760元/人·月，负担除中央承担外的50%，剩余资金区级兜底。 3.手术并发症补助：区级负担100%。	武卫生计生规〔2018〕1号、武财社〔2016〕1230号、武财社〔2017〕377号、武财社〔2017〕832号、武财社〔2019〕359号		
	3.特扶家庭一次性抚恤金		女方年满49周岁、独生子女死亡的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	10000万/家庭	同2020年	无固定时间	市级负担50%	鄂卫生计生通〔2016〕3号、武财社〔2017〕377号、武财社〔2018〕746号		
	4.农村计生家庭养老补贴(原新农保计生补贴)		满60周岁的农村独生子女家庭、独生女家庭、计划生育双女户家庭的夫妻；农村节育并发症二、三等级对象；农村独生子女伤残(三级以上，含三级)、死亡家庭夫妻	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夫妻：40元，农村独生女、双女户家庭夫妻：60元，农村节育并发症二、三等级对象：80元，农村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夫妻：120元。	同2020年	无固定时间	市级负担50%	武人计〔2013〕59号、武财社〔2017〕377号、武财社〔2018〕746号		
	5.失独人员扶助金		退休或年满60周岁的城镇独生子女死亡的父母	3500元/人	同2020年	无固定时间	市级负担50%	武办文〔2015〕80号、武财社〔2017〕377号、武财社〔2017〕832号、武财社〔2018〕746号		
	1.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复员补助)		1.1954年10月31日以前入伍，后经批准从部队复员回乡； 2.自退出现役后从未经组织安排或本人申请被录用到国家机关或企事业单位工作； 3.孤老或者年老体弱、丧失劳动能力，生活困难	1.1937年7月7日至1945年9月2日入伍的补助标准：1665元/月； 2.1945年9月3日至1954年10月31日入伍的补助标准：1625元/月	1.1937年7月7日至1945年9月2日入伍的补助标准：1865元/月 2.1945年9月3日至1954年10月31日入伍的补助标准：1825元/月	按月发放	1.中央、省、区分别负担1435元、196元、34元； 2.中央、省、区分别负担1405元、186元、34元	1.《民政部关于复员军人按照规定享受定期定量补助的通知》(民函〔2006〕127号) 2.《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财政厅关于转发<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的通知》(鄂退役军人发〔2020〕40号) 3.《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工作的意		

项目名称	分项名称 (四字简称)	发放部门	享受条件	2020年补贴标准 (人/户)	2021年补贴标准 (人/户)	发放时间 发放次数	负担情况	政策依据		
七、优抚对象补助资金	2.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定期生活补助（带病回乡）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1954年11月1日以后入伍，后从部队退役的义务兵和初级士官； 2.在部队服役期间患病； 3.退伍回乡后家庭生活困难	655元/月	705元/月	按月发放	中央、省、区分别负担390元、122元、143元	1.《民政部关于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及待遇问题的通知》（民发〔2009〕166号） 2.《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及待遇落实工作的通知》（武退役军人文〔2021〕5号） 3.《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财政厅关于转发<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的通知》（鄂退役军人发〔2020〕40号） 4.《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工		
	3.部分烈士老年子女定期生活补助（烈士补助）		1.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烈士子女（含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 2.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 3.已年满60周岁	540元/月	590元/月	按月发放	中央全额负担	1.《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 2.《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财政厅关于转发<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的通知》（鄂退役军人发〔2020〕40号） 3.《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工		
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移民补助）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移民补助）	市水务局	中央财政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中用于原迁人口直补到人的资金，主要用于农村移民的生产生活补贴。对2006年6月30日前搬迁的原迁移民，自2006年7月1日起再扶持20年，对2006年6月30日以后搬迁的原迁移民，从其完成搬迁之日起扶持20年，再次搬迁的移民只能享受一次后期扶持。	纳入后期扶持范围的原迁移民依据省核定人数，按没人每年6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同2020年	每年12月底前	中央直补	1.《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 2.《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发〔2006〕53号） 3.《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动态管理办法>的通知》（鄂水利规〔2020〕4号） 4.《省财政厅 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鄂财农发〔2019〕65号） 5.《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预算的通知》（鄂财农发〔2019〕77号） 6.《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预算的通知》（鄂财农发〔2020〕87号） 7.《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武财农〔2020〕42号） 8.《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武财农〔2021〕52号）		
九、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耕地地力）	市农业农村局	一、补贴范围。在全省范围内，原则上对种地农民拥有承包权的耕地、村组非承包地在土地确权时被确认的耕地、国有农场、国有农牧渔良种场和融通公司的耕地给予补贴。（补贴范围为耕地） 二、补贴对象和依据。以家庭承包农户为单位，在农户土地二轮延包面积基础上确权的实测面积，作为农户申报补贴资金的依据。以下7种情形不得享受补贴： 1.作为畜牧养殖场占用的耕地。 2.国家已颁发林权证的林地。 3.成片耕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 4.非农业征（占）用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 5.经县级人民政府认定，对抛荒1年以上的耕地，取消次年补贴资格。（此条将原“长年抛荒的耕地”修改为“对抛荒1年以上的耕地，取消次年补贴资格”） 6.经县级人民政府认定，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	各县（市、区）根据当年的补贴资金规模（包括当年省下达、上年结转和地方另行安排），按照审定的耕地面积，计算并确定亩平补贴标准，	同2020年	原则上每年6月30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位。	中央资金	《省农业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鄂农计发〔2018〕15号）、《省农业农村厅 省财政厅关于加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实施意见》（鄂农计发〔2021〕10号）、《省财政厅关于清算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鄂财农发〔2020〕32号）、《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鄂财农发〔2021〕22号）、《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全市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武农〔2020〕13号）、《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武农〔2021〕14号）、《市财政局关于转下省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清算指标的通知》（武财农〔2020〕462号）、《市财政局关于转拨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武财农〔2021〕402号）		
十、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中央粮补）		一、补贴范围。在全省范围内，对2021年实际种植小麦、稻谷的生产者给予补贴。 二、补贴对象。以家庭承包农户，流转土地的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包括国有农场、国有农牧渔良种场和融通农业发展〔武汉〕有限责任公司）为补贴对象。	县级财政部门根据同级人民政府审定的种粮生产者的补贴面积，将补贴资金计算分解到种粮生产者。	同2020年	2021年7月20日前发放到位	中央资金	《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1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工作的实施方案》（鄂财农发〔2021〕26号）、《省财政厅关于拨付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的通知》（鄂财农发〔2021〕31号）、《市财政局关于转拨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的通知》（武财农〔2021〕477号）、《市财政局关于转拨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市直资金的通知》（武财农〔2021〕484号）		

项目名称	分项名称 (四字简称)	发放部门	享受条件	2020年补贴标准 (人/户)	2021年补贴标准 (人/户)	发放时间 发放次数	负担情况	政策依据		
十一、省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公益林）	市园林和林业局	公益林权利人	补偿标准每年每亩50元。 1. 国家级公益林,属于国有的, 中央财政每年每亩补偿15元; 市、区财政每年每亩补偿17.5元; 属于集体和个人的, 中央财政每年每亩补偿16元, 市、区财政每年每亩补偿17元; 2. 省级公益林属于国有、集体和个人的, 省财政每年每亩补偿15元, 市、区财政每年每亩补偿17.5元; 3. 市级公益林属于国有的, 市财政每年每亩补偿27.5元, 区财政每年每亩补偿22.5元; 属于集体和个人的, 市财政每年每亩补偿30元, 区财政每年每亩补偿20元; 4. 市直单位的省级公益林, 省财政每年每亩补偿15元, 市财政每年每亩补偿35元; 5. 公共管护费林业主管部门每年每	同2020年	每年一次	由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市级财政和区级财政共同补偿。	财政部国家林草局《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1〕39号） 《市财政局 市园林和林业局关于印发武汉市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办法 》（武财建〔2021〕489号）		
十二、2021年中央和省级农村危房改造资金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	市城建局	主要是农村低收入群体, 包括农村易返贫致贫户（边缘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和贫困残疾人家庭（含长江禁捕后上岸渔民、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等）对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和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给予支持	D级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每户40900元, 其中中央补助资金13000/户, 省级补助资金3900/户, 市级补助资金12000/户, 区级财政补助标准按照市、区1: 1的比例配比资金, 区级补助资金12000/户	同2020年	房屋验收交付后30日内发放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由中央、省、市、区四级财政补助资金组成、除中央财政、省级财政补助外, 区级财政补助标准按照市、区1: 1的比例配套	《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抓好农村危房改造切实保障贫困户住房安全的通知》（武扶组办〔2020〕2号） 《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武城建〔2021〕2 9号）		
十三、2021年中央和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1. 因灾倒损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	市应急管理局	当年因灾导致唯一住房倒塌或损坏需要重建或修缮的住户。 一类对象: 主要包括分散供养五保户、孤儿户; 二类对象: 主要包括低保户, 困难优抚对象家庭, 主要劳动力一级、二级重度残疾或因灾死亡的家庭, 家庭成员中患大病或因灾重大伤病导致生活特别困难的家庭; 三类对象: 主要包括上述一、二、三类对象以外的其他倒损房恢复重建存在困难的家庭等。	原则上家庭成员数为1-2人、3-4人、5人及以上的救助住房面积应分别控制在50平方米、70平方米、80平方米以内。 1. 倒房重建: 一、二、三类对象重建住房救助资金分别按救助面积标准每平方米500-800元、300-500元、300元以下的标准实施救助; 2. 损房修缮: 一、二、三类对象需部分恢复重建、修缮因灾受损住房所需资金达3000元以上的, 每户救助标准分别不低于2000元、1500元、1000元。	同2020年	每年一次	当自然灾害危害程度达到IV级以上响应时, 由省级与市级财政按6: 4比例分担; 当自然灾害危害程度达不到响应标准时, 由区级财政安排解决, 省财政视情况予以适当补助, 市级与区级分担比例由市自行决定。	《湖北省因灾倒损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指导标准 》（鄂民政规〔2016〕1号）、《武汉市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指导标准 》（武民政〔2016〕78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工作的指导意见 》（鄂政办函〔2017〕51号）		
	2.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因自然灾害导致无力克服的衣食住医等临时生活困难的人员, 重点救助无房可住、无生活来源、无自救能力的受灾人员（含非常住人口）。	1. 灾害应急救助: 集中安置由各地统一保障, 不另发生活救助资金; 分散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的, 每人每天30元, 原则上不超过15天; 2. 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 因灾遇难人员按每人20000元的标准, 向其家属发放抚慰金; 3. 过渡期生活救助: 在应急救助阶段结束、恢复重建完成之前提供过渡期基本生活救助, 每人每天补助30元, 最长不超过90天; 4. 旱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 因旱灾造成饮用水、口粮、衣被等临时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 每人不低于90元生活救助。	同2020年	视当年自然灾害发生情况而定	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按7: 3的比例分担, 省、市、区按6: 2: 2的比例分担。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工作的指导意见 》（鄂政办函〔2017〕51号）、《武汉市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指导标准 》（武民政〔2016〕78号）		
	3. 冬春生活救助			一、二、三类对象分别每人不低于410元、300元、150元进行救助。	同2020年	每年一次		《湖北省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鄂财社发〔2012〕1号）、《关于提高自然灾害困难群众冬春临时生活救助标准的通知 》（武应急文〔2021〕95号）		
十四、中央和省级稻谷补贴（新增）	稻谷补贴		以家庭承包农户、稻谷种植合作社、稻谷种植家庭农场、种植稻谷的组织（包括个人、国有农场和国有农牧渔良种场）为单位, 据实核定稻谷实际种植面积, 按照谁种植谁得补贴, 补贴面积不得超过确权确地面积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对发放给稻谷种植者的补贴资金, 按亩平补贴上限不超过当地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亩平标准。	对发放给稻谷种植者的补贴资金, 按亩平补贴上限不超过当地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亩平标准。	每年一次	中央资金	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粮食局《关于印发湖北省2020年稻谷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鄂财产发〔2020〕40号）		
市级安排的其他惠民惠农补贴（2项）										
一、高龄津贴	高龄津贴	市民政局	年满80周岁及以上, 具有本市户籍或属驻汉军队离退休人员的老人	80-89周岁每人每月100元、90-99周岁每人每月200元、百岁及以上每人每月500元	同2020年	按季度发放	所需资金由市、区财政按 1 : 1 的比例承担。	关于印发《武汉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 》的通知武民政规〔2019〕1号		

项目名称	分项名称 (四字简称)	发放部门	享受条件	2020年补贴标准 (人/户)	2021年补贴标准 (人/户)	发放时间 发放次数	负担情况	政策依据		
二、市湿地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	湿地生态	市园林和林业局	湿地自然保护区内生产经营活动受限和因鸟类等野生动物取食而造成经济损失的权益人	按照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实行分区补偿，省级保护区分别为每亩补偿不低于50元、35元、25元；市级保护区每亩补偿不低于45元、	同2020年	每年一次	市财政每年拨付962万元进行湿地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	《武汉市湿地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办法》		
区级安排的其他惠民惠农补贴（11项）										
一、低保家庭精神残疾人服药补贴	精神药补	区残联	持有本市民政、残联部门核发的《城镇（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领取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精神残疾人	150元/人/月	同2020年	按月发放	区级资金	《关于低保家庭精神残疾人服药补贴办法的通知》（武残联〔2012〕56号）		
二、一户双（多）残低保家庭居家护理补贴	多残补贴	区残联	申请一户双（多）残低保家庭居家护理补贴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具有本市户籍；2、单一户籍中家庭成员（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有两人或两人以上持有武汉市残联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3、正在领取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4、未接受政府购买居家服务（含困难老人居家养老护理服务）、各类托养服务或领取贫困重度精神、智力残疾人居家护理补贴的残疾人。一户双（多）残低保家庭居家护理补贴对象为	100元/人/月	同2020年	按月发放	区级资金	《关于为一户双（多）残低保家庭提供居家护理补贴工作的意见》（武残联〔2015〕22号）		
三、残疾学生及特困残疾人家庭子女学费补助	残学补助	区残联	根据《武汉市就读中专以上学校残疾学生和特困残疾人家庭子女学费补助实施方案》（武残联〔2012〕21号），是对通过国家统一考试，升入中专、全日制普通高等专科学校、本科院校（含特教学院）以上，接受正规国民教育的残疾学生和特困（低保）残疾人家庭子女给予学费补贴。学费补助	中专生（职高）补助3000元/年/人，大学专科生补助4000元/年/人，大学本科及以上补助5000元/年/人。	同2020年	按年发放	区级资金	《武汉市就读中专以上学校残疾学生和特困残疾人家庭子女学费补助实施方案》（武残联〔2012〕21号）		
四、灵活就业残疾人社保补贴	残社保贴	区残联	补贴对象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本市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2)女性年满45周岁、男性年满55周岁以上的人员；(3)已在省直或武汉市灵活就业窗口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按时足额缴费；(4)在集中申报期内，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满10年及以上。		按照当年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最低缴费基数确定的缴费额的80%给予补贴（以下简称80%补贴）（按月份核算）。 其中：若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只参加了一项，则按参保险种最低缴费基数确定缴费额的80%给予补贴；在申报享受补贴期内，已按我市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政策领取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最低缴费基数确定的缴费额的60%社会保险补贴的残疾人（以下简称60%补贴），剩余20%	按月发放	区级资金	关于进一步做好灵活就业残疾人社保补贴工作的通知（武残联〔2018〕1号）		
五、残疾人创业扶持资金补贴	残创业贴	区残联	具有本市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在法定就业年龄段、在我市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且正常经营1年（含）以上的自主创业残疾人，可申请		一次性补贴4000元	一个残疾人创业者只能享受一次残疾人创业扶持资金	区级资金	武汉市关于进一步做好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工作的通知（武残联〔2016〕15号）		
六、残疾人分散培训补贴	残培训贴	区残联	具有武汉市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处于法定就业年龄段、有培训需求的人员。		分散参加培训的残疾人，须向户籍所在地区残联提出培训申请，经批准同意后进行补贴。	费用先由残疾人本人垫付，培训结束后由区残联按规定给予补贴	区级资金	《武汉市残疾人职业培训补贴办法》（武残规〔2021〕1号）		
七、农村残疾人发展农业生产补贴	残农业贴	区残联	具有武汉市农业户口、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纳入低保或农村精准扶贫的残疾人种养殖户。		一次性5000元资金补贴	困难残疾人种养殖户一次性补贴。	区级资金	武汉市关于扶持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发展种养殖生产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残联〔2016〕17号）		
八、听力、言语残疾人信息补贴	残信息贴	区残联	年满16周岁，持听力、言语残疾证（1-4级）本市户籍的听力、言语残疾人。	30元/人/月	同2020年	按月发放	区级资金	《关于对我市听力、言语残疾人发放信息补贴费的通知》（武残联〔2013〕9号）		
九、残疾人驾照补贴	残驾照贴	区残联	按照2022年4月1日实施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对残疾人考取驾驶证做出了相关规定，新规定一定程度放宽了身体要求。领取机动车驾驶证的残疾人每人获	1000元/人	同2020年	一次性补贴	区级资金	《关于对我市残疾人学习汽车驾驶技能培训给予补贴的通知》（武残联〔2011〕68号）		
十、肢体残疾人矫治手术补贴	肢残矫治	区残联	经医学筛查适合进行康复矫治手术的15周岁以上（含15周岁）的本市持证贫困肢体残疾人，包括马蹄足畸形、脑瘫肢体畸形、膝关节屈曲畸形、臀肌挛缩、小儿麻痹后遗症等	1.5万元/人/年	同2020年	按年发放	区级资金	《关于做好肢体残疾康复矫治手术工作的通知》（武残联【2010】4号）和《关于改进贫困肢体残疾人矫治手术补贴项目的通知》		

项目名称	分项名称 (四字简称)	发放部门	享受条件	2020年补贴标准 (人/户)	2021年补贴标准 (人/户)	发放时间 发放次数	负担情况	政策依据		
十一、贫困 精神残疾人 住院补贴	精残住院	区残联	1、持武汉市残联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享受城乡低保政策或家庭月人均收入高于城乡低保标准50%以内的住院精神残疾人；2、大部分区残联与医院结算，少数与个人结算。	≤3600元/人/年	同2020年	按年发放	区级资金	《关于加强贫困精神残疾人住院康复补助资金管理使用的通知》（武财社〔2012〕223号）		